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孙公司近期对相关涉税事项开展自查，需要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3,383.82万元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需补缴税款2,516.60万元，滞纳金867.22万元，合计3,383.82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，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，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